

費	場	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200,001公斤以上者		國內航線班機使用國際航線地勤場地設備者，按國際航線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計收。	
			2,700		3,780			
費	場	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國內航線班機使用國際航線地勤場地設備者，按國際航線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計收。	
				50,000公斤以下者	360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720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080			
				200,001公斤以上者	1,800			
	空橋使用費	每次	座位201人以上者	2,304	座位201人以上者	576		
				4,032	座位201人以上者	1,008		
		上、下各一次	座位200人以下者	1,728	座位200人以下者	432		
				3,024	座位200人以下者	756		
	擴音設備費	每架次		按架次計收	15			
	站	安全服務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技降及回航後，無須再經出境安全檢查者免收。
				55,000公斤以下者	644	55,000公斤以下者	644	
55,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7	55,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7		
10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1,931	10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1,931		
250,001公斤以上者				3,218	250,001公斤以上者	3,218		
使	飛機供電設備使用費	單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935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935	一、單線或雙線係指單條或雙條電源線或空調管線而言。 二、航空器停靠於裝設有飛機供電設備或機艙空調機之空橋，一併計收「飛機供電設備使用費」及「機艙空調機使用費」。 三、自動行李分揀輸送系統計費方式係以第二航廈全年設計之航班數[僅以出境航班為主]除該系統操作費按每架次計收。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468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468		
		雙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225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225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613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613		
		單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897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897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949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949		
雙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2,659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2,659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1,330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1,330					
自動行李分揀輸送系統使用費	每架次	僅出境航空器計收	1,384					
用	航空站地勤業務機坪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50,000公斤以下者	638	50,000公斤以下者	64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78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128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916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92		
200,001公斤以上	3,194	200,001公斤以上	320					
空廚業務機坪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50,000公斤以下者	357					
		50,001公斤-100,000公斤者	714					
		100,001公斤-200,000公斤者	1,428					
200,001公斤以上	2,142							
輸油設備使用費	每公升	輸油數量	0.26417					
助	過境航路服務費	每次				按過境航空器使用次數	10,000	原擬降落臺北飛航情報區之航空站，因不可抗力因素回航或轉降他區之民用航空器，不予收取過境航路服務費。
			航空通信費	每月			機航頻道	4,500
備	飛航服務費	每千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本項費用收取如下： 一、低空通過(Low Approach)之航空器。 二、降落於非民用航空局所轄航空站之航空器。	
			50,000公斤以下者	65.6	20,000公斤以下者	26.4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82	20,001公斤-50,000公斤者	39.6		
			150,001公斤-250,000公斤者	91.6	50,001公斤-150,000公斤者	48.4		
			250,001公斤以上者	99.2	150,001公斤以上者	54		
噪音補償金	每架次	17元 x 最大起飛重量(每千公斤) + 95元 x (起飛音量 - 73)				航空器噪音值以73 EPNdB為計收標準。		

備註1: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按該航空器民航主管機關(構)所核發適航證明文件計收本表相關費率。
備註2:第一群機場為臺北國際航空站，第二群機場為高雄國際航空站及臺中航空站，第三群機場為花蓮航空站、臺東航空站、金門航空站、馬公航空站、臺南航空站及嘉義航空站。
備註3:新南向國家包含東協十國(新加坡、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柬埔寨、緬甸、汶萊、寮國)、南亞六國(印度、斯里蘭卡、孟加拉、巴基斯坦、尼泊爾、不丹)、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十八國。

備註1: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按該航空器民航主管機關(構)所核發適航證明文件計收本表相關費率。
備註2:第一群機場為臺北國際航空站，第二群機場為高雄國際航空站及臺中航空站，第三群機場為花蓮航空站、臺東航空站、金門航空站、馬公航空站、臺南航空站及嘉義航空站。
備註3:新南向國家包含東協十國(新加坡、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柬埔寨、緬甸、汶萊、寮國)、南亞六國(印度、斯里蘭卡、孟加拉、巴基斯坦、尼泊爾、不丹)、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十八國。